

冒充警察推销茶叶 “宁波欧巴”被拘

□记者 戴伟龙

本报讯 广为关注的“宁波欧巴”事件有了进展。昨天下午，江北警方通过官方微博宣布，“宁波欧巴”胡某因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，已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“警察”叫卖“爱心茶叶”

在宁波微博圈，“宁波欧巴”这个微博用户曾经吸引了众多的网民。在他的个人简介里，曾经出现过“人民公仆”、“国家的公务员”、“政协委员”、“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”、“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”、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、“中华青联委员”、“中国正能量使者”、“本微博24小时与公安部系统联网”等内容。

从去年3月开始，“宁波欧巴”自称要帮宁波茶农渡难关，在网上叫卖爱心茶叶。当时，他的头像是一个穿着警察制服的卡通形象，简介里自称是“公务员，政协委员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”。后来他换过几次头像和个人简介，也都是走“警察制服”和“高大上”路线。他同时还私信了多位网友，请网友帮忙转发，称这是“纯公益”和“正能量爱心传递活动”。出于对爱心事业的关注，有不少网络大V，甚至还有政府官员，转发了他的“爱心茶叶”微博。

“宁波欧巴”招摇撞骗

这个月初，有网民在微博发帖，指出这个“宁波欧巴”根本不是警察，他的行为涉嫌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，顿时引起宁波微博圈一片哗然。

4月1日，市公安局在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针对有网友发帖称微博名为“宁波欧巴”的网民以警察身份，打着“爱心公益”的旗号销售茶叶、水果，损害了公安机关形象一事，警方已经介入调查。

当天中午，“宁波欧巴”马上修改了自己的微博，不但取消了警察卡通形象，而且简介里也没了以前的那些内容，并承认自己不是公务员也不是人民警察、政协委员。

“宁波欧巴”在微博中说，“做警察是我从小梦想，所以想在网络上过把瘾。”他还自我辩解说并不想冒充公务员和人民警察，目的只是为了帮助茶农推销茶叶。他向广大网友表示道歉。

但不少网友对“宁波欧巴”的目的仍然存有怀疑，建议警方彻底调查，绝不能让某些人打着“爱心”的旗号行骗。

据了解，江北警方随后传唤了“宁波欧巴”胡某。胡某为江北慈城三勤村人，他的父母都是老实本分的农民。胡某根本就不是公务员、人民警察，也不是政协委员，其所读的大学也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。经过深入调查，广泛取证，警方确认胡某的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，并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LEISURE TIME
天伦时代广场



多元品牌入驻 天伦有趣、有味、有料

天伦时代广场——系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在宁波实力巨作，公司秉承“思变、近思”的企业发展思路，倡导“有趣、有味、有料”的体验宗旨，通过精心规划打造，倾力为宁波人民营造一个拥有高品质生活识别性的“江东商业新地标”。

天伦时代广场商业定位为年轻、时尚、潮流、品味、家庭式风格，导入十大智能科技体验式功能，依托“体验为源，娱乐为本，购物为主，美食为根”的项目业态规划理念，未来将成为宁波新时代商业地标，一站式消费和快乐消费的双重生活体验馆，工作之余放松心情休闲驿站，感受温馨幸福的家庭亲子乐园。据了解，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长期经营为第一目标，以远期赢利为考量，在整体招商中始终坚持三项重要的政策：政策1、保证业态配比按规划实现，平台长久运营；政策2、坚持品牌定位，把控商户质量，以品牌精髓延续财富；政策3、实行统一经营管理，错位经营，为经营者保驾护航。

目前，真食汇、宁波影都、EBT、肯德基、必胜客、星巴克、苹果、K馆、爱婴岛、大丰收、水锦堂、美日健身等一些国际知名品牌正在紧密商洽中，其多元化、国际品牌商家入驻，必将使天伦时代广场成为江东首席一站式家庭购物中心，驾驭宁波商业未来，领跑一座城市的繁华！

天伦时代广场(天伦)营销中心



天伦时代广场约会王自健

万商聚首,领秀一座城市的繁华

购三层席位,享38888元/套(最高优惠)
更有万元商场购物券、老带新等大礼!

5月15日前购天伦商业席位
另送金条一根。



- ◆约50-90㎡主力建筑面积
- ◆一站式购物中心 ◆新城市综合体
- ◆10年统一管理 ◆百万消费人潮
- ◆品牌商家齐聚 ◆科技智能商城
- ◆专业市场运营

《今晚80后脱口秀》主持人：王自健

近期活动通知：

4月26日-27日天伦将亮相天一房展会现场,届时欢迎您的光临。

5月11日王自健与您一起感受天伦时代广场的魅力,详细内容请关注天伦即时动态。

租售热线 27623333/27700999

项目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家乐福南侧 开发商：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

天伦时代广场(天伦)营销中心 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家乐福南侧 电话：27623333/27700999 备案(中)房预售证：甬房预字[2013]第011号

休渔期偷偷出海捕捞 渔老大被判罚4万元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齐慧 北瓔 陈红

本报讯 休渔期偷偷出海，等休渔期结束趁着大家出海时赶紧回港。这些非法捕捞的渔船常常关闭信号悄无声息，在茫茫大海上很难被发现。渔政船连续追踪了10多天，终于逮住了一艘坏在半路的捕鱼船。昨天，北仑法院对这起在东海禁渔期间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了宣判。此案在我省尚属首例。

休渔期偷偷出海捕捞

舟山人洪某今年四十来岁，2012年7月21日，他召集了几个外地小工，驾驶渔船从事流刺网作业。他们一路从普陀区朱家尖泗苏码头往外至渔场，捕捞野生梭子蟹。

洪某称，流刺网作业的休渔期是6月1日至8月1日，他赶在开渔前夕提前出海，8月初，再趁着大家都出海的时候，赶紧回港。

“出海前，我临时找了几个湖南的小工，帮着一块拉网捕鱼。”洪某说，几天之后，海上艰苦的生活就让几个小工打了退堂鼓，想到梭子蟹可以卖个好价钱，他们要求洪某尽快返航。此后，他好不容易找到了一艘渔运船，才把小工、梭子蟹统统运到附近一个港口。

这一趟，洪某的上千斤活蟹总共卖了数万元，不过，他为此支付的运输费用等也有数万元，算下来也没赚多少。

几天后，首批梭子蟹卖掉了，洪某再次驾船出海捕捞螃蟹。七八月的东海，正是台风频频来临的时节。为了躲避台风，洪某带着小工和新捕捞的500斤梭子蟹，准备就近回港。可在回港途中，渔船发生故障，他不得不联系熟人找了一条运输船来帮自己拖船。

法院判罚4万元

就在这个来回折腾的过程中，洪某的船只被长期巡查的舟山渔政执法人员抓了个正着。执法人员对渔船进行了检查，查获了梭子蟹，并予以扣押。

其实，渔政执法船对非法捕捞渔船已经盯了好久。“我们很早就知道线索了，但这些非法捕捞船很难抓，他们会把船上的一些信号装置关掉，让我们没法监测。这一次我们足足跟了十几天，才终于逮住。”渔政执法人员说。

之后，执法人员出具了洪某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，将案件移送位于北仑的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。同年9月24日，洪某被刑事拘留，9月28日，他被取保候审。2013年9月，北仑检察院对其续保。

经北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北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。法院认为，洪某违反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

昨天，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洪某罚金4万元。